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4
3. 發行股份授權	4
4. 購回股份授權	5
5. 擴大授權	5
6. 重選董事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附錄三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購回股份授權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所載現有組織章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如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所述的股本重組等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能受股本重組變動影響，其將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上批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劉桂鳳
樊麗真
肖麗
張錦成
鄧有聲
林清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
施文江
陳忠民
姜彩熠
張悅揚
賀軍
陳學慧
胡靜
呂佳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至1907室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建議修訂組織章程；(b)股份發行授權；(c)購回股份授權；(d)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e)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組織章程之決議案並未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由於按照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董事撤職，此舉違反了附錄三第4(3)段的要求，故下列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使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來糾正不合規事宜：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並以新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替代：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3.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即649,103,9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4.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即324,551,9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5. 擴大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劉桂鳳女士、肖麗女士、林清宇先生、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樊麗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8.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錦成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且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股本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245,519,752股。在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324,551,975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

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51	0.146
五月	0.146	0.105
六月	0.148	0.110
七月	0.125	0.089
八月	0.211	0.062
九月	0.137	0.080
十月	0.095	0.078
十一月	0.120	0.075
十二月	0.115	0.09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00	0.071
二月*	0.160	0.095
三月*	—	—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179	0.095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期間，股份已暫停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劉女士」)，68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彼畢業於清華大學舉辦的總裁班，一九九六年至現在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劉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劉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劉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劉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樊麗真女士(「樊女士」)，57歲，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8.HK)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彼協助下獲得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之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樊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樊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樊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樊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肖麗女士(「肖女士」)，56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延邊大學專科學習法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在遼寧省億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二零一八年至今在遼寧省丹東石化有限公司任董事長。

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肖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肖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肖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肖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林清宇先生(「林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鴻宇經貿有限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現在在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農安縣人大代表、二零一二年至現在出任吉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管理專業。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邢先生」)，46歲，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MBA畢業，研究生畢業，碩士學位，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於天津華貿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任職。

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邢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邢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邢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施文江先生(「施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起於南京三久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施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施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施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陳忠民先生(「陳先生」)，67歲，於長春新大石油集團農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姜彩熠先生(「姜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遼寧江公律師事務所擔任主管。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姜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姜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姜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張悅揚先生(「張先生」)，28歲，畢業於美國紐約福德漢姆大學會計碩士及丹佛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科學 — 會計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張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賀軍先生(「賀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賀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賀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賀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賀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陳學慧女士(「陳女士」)，53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湖北省糧食學校財會專業，於湖北金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陳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陳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胡靜女士(「胡女士」)，56歲，一九七八年開始於煉化行業任職，曾於荊門石化煉廠技校、荊門石化煉廠硝苯車間、荊門石化報社、福建石化煉任職，多年在石油煉化系列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胡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胡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胡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胡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呂佳蓮女士(「呂女士」)，20歲，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呂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呂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呂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呂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呂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內容為：

「須受本公司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修改為：

「須受本公司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定期間內向於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